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凤台南路阿拉善宠物医院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雨）建〔2025〕7号

南京阿拉善宠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凤台南路阿拉善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雨花台区凤台南路88-1号，从事动物疾病预防、诊疗、宠物美容洗浴及配套宠物用品销售等经营活动，本次改建增设宠物胸腔、腹腔手术诊疗，建成后具有8000例/年的手术能力。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20m²，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内容须另行评价。

二、根据环评结论，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预处理设施臭气及宠物臭气采取密闭、除臭等处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美容洗浴废水、宠物笼清洗废

水、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汇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空调室外机组须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方式控制宠物噪声,并通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及《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5.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五、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